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

被告 歐倫琪時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  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請求金額欄中關於「74萬5,449  
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4萬5,49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